

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

江环委〔2022〕3号

关于2021年度江门市环境保护责任 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：

2021年，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协同推进减污降碳，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积极成效。根据《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江门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江办发〔2019〕3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市开展了2021年度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。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优秀

蓬江区、台山市。

二、良好

鹤山市、新会区、江海区、恩平市、开平市。

希望获得优秀等级的县（市、区）珍惜荣誉，做好表率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1+1+9”工作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“1+6+3”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为构建新时代侨都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厚植绿色底蕴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，市纪委监委、市委办公室、市委组织部、市政府办公室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6日印发

校对人：张滢尹

(共印2份)